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實施要點

91年9月2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8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各（學）科教學研究會(以下簡稱本會)實施要點係為提升各（學）科教學品質，研議各（學）科教學相關事宜，推展教學研究等工作而訂定。
- 二、本會以各科主任及各該科全體教師組成之，各科由科主任、各學科推選教師一人為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三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學科召集人召集之。
- 三、本會討論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討論課程發展與課程標準實施之結果。
 - (二)研究或引進各科之教材教學與評量方法。
 - (三)選擇或搜集增廣教材與補充教材。
 - (四)選定教科用書及教學參考用書。
 - (五)編定共同科目教學進度。
 - (六)規劃教學及實驗實習之設備。
 - (七)教學觀摩演示人員之推選。
 - (八)各科教師進修之報告討論。
 - (九)執行學校指定之各類研討事項。
 - (十)其他有關教學事項，如閱讀心得、新知新技新器材介紹、教學經驗分享。
 - (十一)負責訓練學生參加各類學科或技能競賽，技能檢定培訓事宜。
 - (十二)校長交議或校務會議決議事項。
 - (十三)其他有關教務事宜。
- 四、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對議案之討論需過半數議決之。
- 五、每次會議結束後之三天內，將會議紀錄交教學組轉呈校長核閱，建議事項會相關處室辦理。
- 六、本會之一切議決事項，在不違反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下，由全體教師共同執行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